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险费调整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3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最迟于本保险合同期满后六个月内申报，经审计师证明的与本保险合同年度最接近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的毛利润。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申报的毛利润低于保险金额的，保险人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预收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申报的毛利润高于保险金额的，投保人应当补缴差额部分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或补缴的保险费。